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林智偉、林建亨、許銘仁、黃佩菁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十三佃地 區及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 容積移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份「停 E8」 停車場用地為「機 E13」機關用地)案再提會審議

第四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 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 個地區及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
- 明:一、臺南市安南區之「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 說 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案 | 於民國 75 年 4 月公告 發布實施,自計畫擬定迄今共計辦理四次都市計畫變 更,包含兩次通盤檢討案及兩次個案變更案。另於上開 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等聚落都市計畫外圍地 區,依臺南市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辦理之「擬 定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案 _ 作業,於 91 年 8 月發布實施,其後並經一 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 討案。嗣為配合行政區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於民國 102 年10月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案」是為現行計畫。惟上開地區於現行計 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地區,其實際遭遇之困 難未於安南區細部計通盤檢討時檢討處理。為期能促進 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維塑整體景觀意象,提高居住環 境品質以及營造地區環境特性,針對安南區內新寮、溪 心寮、總頭寮、十三佃與新寮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之 **地區**,就以下各點重新檢討現行計畫內容:
 - (一)更正三期發展區市地重劃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比例書圖不符之部分,將其餘非屬整體開發 地區之未開發、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酌予納入 整體開發地區,加速完成用地取得與開發時程。
 - (二)十三佃聚落內有多處計畫道路交界處,未依規定

留設道路截角,影響行車用路安全。爰檢核現行 計畫道路規劃內容,修正未依規定留設截角之地 區。

- (三)部分市地重劃範圍未包含相臨計畫道路或包含計畫道路寬度不足,影響重劃區對外通行且無法因應地下管線埋設需求。考量各街廓開發完成後得以對外通行,若緊臨之未開闢計畫道路為主要通行動線,則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 (四)清查應辦市地重劃地區之既有建物,將細部計畫 發布實施前合法建物之基地,除現屬公共設施用 地外,剔除應辦市地重劃範圍,並比照非市地重 劃地區調降法定允建強度,提高市地重劃可行 性,並兼顧土地開發公平性。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1 場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5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 1)。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一-1 至一-5 案,涉及新增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應檢附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

估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若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查後認為有再提會討論之必要,則再提會討 論。

- 二、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五案,經詳查變更位置於現行計畫 已是「AN05-121-8M」道路用地,故該變更案予以撤銷。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1。
- 四、有關人陳第 5 案決議修正方案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考量新增納入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之道路用地主要為陳情人所有及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少部分為其他私有土地,現況已作道路供公眾通行而尚未徵收取得,納入重劃範圍後並未限縮人民權益並可取得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決議同意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五、計畫內容誤繕除上述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 議予以更正外;其餘誤繕部分,另請業務單位予以詳查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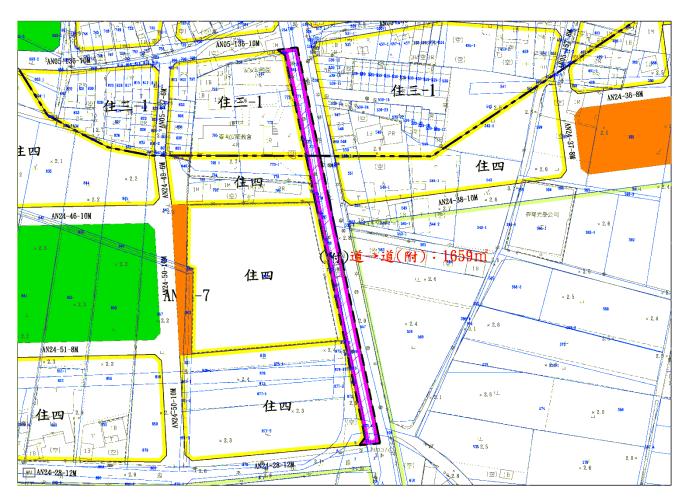
表 1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蔡忠明里長、李	1-1	請重新規劃該重劃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之意
	雅惠 君	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671 巷	案,至少亦應保留6	見未便採納,說明如下:
	臺南市安南區長	現況為 6 米既成道路,供	米既成道路為宜,以	1. 該地區刻自辦市地重劃作
	溪路二段 671 巷	附近社區里民出入已 20	免造成社區里民出	業中,依市地重劃與都市
	北段現行計畫為	年,為該社區對外交通要	入之不便。	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
	「住四」住宅區	道之一。惟依臺南市第 90		定,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
	部分	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規劃,該段位置並無計畫		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
		道路,日後分配該區段周		辦理變更。
		邊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欲興		2. 長溪路二段 671 巷現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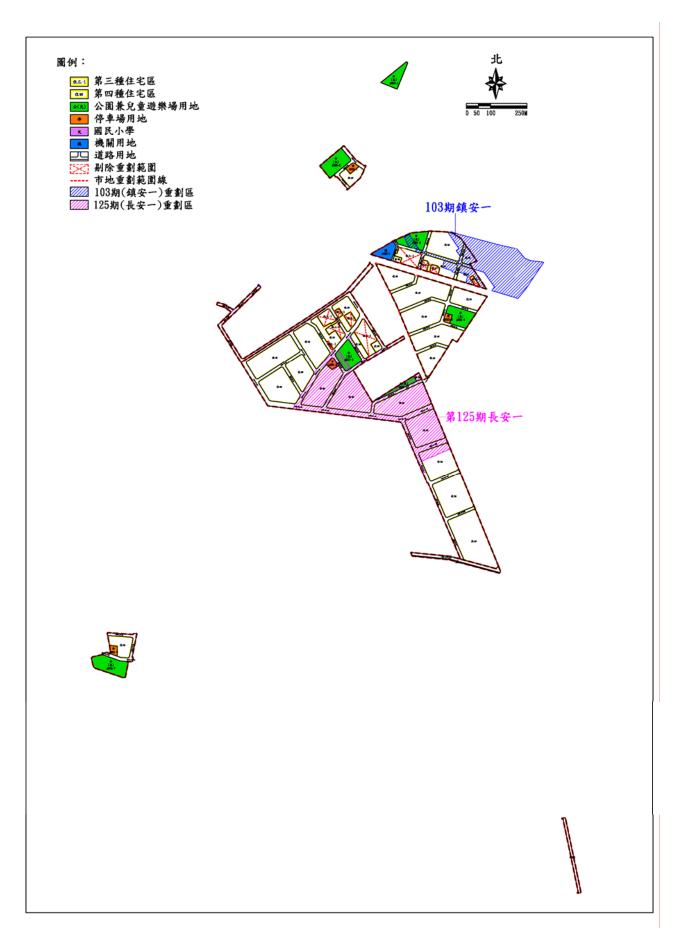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建或毗鄰農地所有權人如		米道路係屬依法認定之現
		欲耕種,均無出入道路,		有巷道,其廢止或改道尚
		影響所有權人及附近居民		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
		權益甚大,有再檢討必要。		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
	力漢營造股份有	1-2	建議變更住宅區為	法規定辦理。
	限公司	陳情位置為安南區長溪路	道路用地,期以符合	3. 該現有巷道位於住宅區部
	台南市安南區長	二段 671 巷 250 號至 302	公平正義原則,並顧	
		號等22棟房屋之東側現有	•	
		巷道部分。長溪路二段 671		
	「住四」住宅區	巷底本來及現況均為完整	益。	告知有關建築基地面臨現
	部分	及連通之現有巷道,其為		有巷道依法應退縮建築之
		當地住戶出入及農地耕作		相關規定。
		出入之唯一聯外通路。		
2	鄭頂富 君	2-1	擬請市府將長安段	未便採納,說明如下:
				陳情土地皆屬都市計畫規定
		· ·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地
				區,其建議徵收之意見未便
	170-1 地號			採納,另建議規劃為社區好
				望角之意見係屬空地綠美化
				利用事宜,不涉及都市計畫
		章之環境外,亦成為一社	減少一治安死角。	變更。
		區死角。		
		2-2	為使該區居民進出	
		另長安段 169-2、170-1 地		
		號一同未劃入上開重劃區		
		範圍內,致使原本之8米		
		巷道無法貫通至長溪路,		
		路口限縮猶如一死巷,將		
		影響此區出入之交通及社		
		,	美意。	
3	王富民 君	變更案第三案變更內容,		
		因目前重劃進度已至公告		1. 查因東側現況道路係供農
		重劃計畫書,如變更故將		業區出入,交通量低,應
	容	嚴重影響區內地主負擔,		無調整住宅區道路與之串
		導致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加		連而增加重劃地區公共設
		重,造成地主權益受損。		施用地負擔之必要,且該
		另查該案變更理由為「配		地區刻自辦市地重劃作業
		合順接計畫區東側現況道		中,重劃計畫業經地政局
		路,建構安全道路系統」,		核定公告,依「市地重劃
		現地查看東側現況道路為		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
		農業區鄉間小道並非主要		要點」規定,取消變更編
		道路,且交通流量低,並		號第三案。
		不影響道路安全系統,故		2. 考量農業區及公兒用地塑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不予變更。		造都市綠化空間之機能,
				維持原計畫不順接住宅區
				與農業區間道路亦能緩衝
				計畫道路對農業區之衝
				擊。
4	· ·	1. 台南市安北(一)自辦市	·	
	地重劃區籌備會		· ·	1.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唐以隣 君		' ' ' ' ' ' ' ' ' ' ' ' ' ' ' ' ' ' '	例第33條第2項規定:「沿
	公展草案變更編			
	號第四案變更內			
	容	已於102年11月5日止		
		公告期滿確定後,並於	· ·	= -
		102年12月8日召開第	號第四条)	重劃地區內現行都市計畫
		一次會員大會。		未留設必要之道路截角
		2. 因貴局正刻辦理「變更		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
		台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理。
		(新寮、溪心寮、總頭		2. 為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公
		察、十三佃地區及原農		展草案變更編號第四案增
		漁區更為住宅區部分) 海松安·左關茲莒安丰		列附带條件:道路截角範 图 內 公 法 建 知 斬 不 圣 长
		通檢案」,有關該草案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置內合法建物暫不予拆 除,於該建物重建時應依
		J-1 愛文內吞奶細衣編 號四變更住四住宅區為		法退讓。
		」		公 战 敬
		畫。		
		部計畫發布實施後預為		
		履行重劃負擔而發照		
		(80年76759-76785號)		
		建築之合法建物,若變		
		更住四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不僅更改重劃範圍		
		之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且		
		需拆合法建物,嚴重影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5	財團法人基督長	陳情將該法人所有原佃段	同左	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老教會	769 地號等 12 筆土地納入		1. 案地為 4-22-15M 計畫道
	原佃段 769 號等	本計畫單元一重劃範圍。		路用地,現況已闢為道路
	12 筆土地			使用(長溪路2段),但尚
				未徵收取得,考量教會土
				地使用之完整性及合理
				性,本案予以採納,惟至
				少應納入該計畫道路寬度
				之一半且長度應達完整街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京。 9 日日本学的都公は日本手
				2. 另因該道路鄰近地區之重 劃計畫(新寮三自辦市地
				重劃)已核定並公告,故
				將案地併入草案單元一重劃範圍,兩地區相距約 1
				公里且地價差異甚小,尚
				屬合理。
				3. 修正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為 34. 92%, 重劃範圍圖
				詳附圖。



附圖 1 新增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附圖 2 修正後新寮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範圍示意圖 (單元一)

-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容 積移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案係針對「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適用容積移轉之規定。現行「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案」係於99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刻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因區位優勢,本地區未來可望形塑出新興優質生活圈。惟現行計畫並無容積移轉適用規定,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概念,強化副都心開發效益,增加未來發展誘因及預留重大建設之住宅政策需求等目的,擬鼓勵計畫區內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朝較高強度發展,爰辦理本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假東區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件,詳表2。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本案增訂住宅區及商業區適用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並不受「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面向古蹟 之建築基地」之限制,請納入計畫書載明,俾利後續 實務執行,另請酌予修正變更理由之文辭說明。(修正 後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對照表如表 1)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2。
 - 三、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 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

表 1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對照表(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條文變更說明
	第27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都 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辦理,其 中容積接受基地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限,並不 受「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 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古蹟所在及毗鄰街 廓面向古蹟之建築基地」之限制。	整體開發區朝向較高強 度發展。 2. 增訂容積移轉適用條
第 27 條	第 28 條	條次調整。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表 2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議員文科	容積移轉將帶來人口增 加、公共設施需求與地方 交通等影響。	應詳予考量。	併本表編號2。
2	李○民	當時無言言語,因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期望市府三思而後行, 若執意增加公設比戶 先行增加公設 此區鄰近原住戶生活品 質。	未說「積規道地件須會品 作明臺灣接路長日送議。 政查基、例移設 市審收寬比積市設 者可之接面申審 。 政查基、例移設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份「停 E8」停車場用地為「機 E13」機關用地)案再提會審議
- 說 明:一、活動中心是鄰里組織的公共空間,是推動地方發展工作的重要據點,是一種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鄉里公共設施,也是民眾交流情感及交換意見的場所,其係匯集基層社會共識、促進地方社區意識的場域、惟本案基地所在之東門里與鄰近圍下里均無活動中心之設置,亟需一處完整室內場館,以供作為民眾不過之設施、各項鄰里活動及促進民眾交流之場所,並藉此提升地區民眾休閒生活品質。本案基地現況為「停 E8」停車場用地,為便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提升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作為建構健康城市之基礎,乃由市府民政局提出個案變更之申請,建設本市東區東門里及圍下里聯合活動中心。

本案依 102 年 7 月 25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請民政局與交通局妥為研議提出具體停 車改善配套措施後,再提會審議。本案因周遭無適當 地點提供停車格位空間,在避免影響該停車場之停車 需求下,故以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於基地與停車場 用地內重新規劃配置停車格位空間,仍可恢復提供原 有之 79 格汽車位數量,對於該地區交通狀況及停車需 求應無影響。

- 二、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變更計畫範圍:本案變更位置係位於本市東區行政轄區,「4-44-15M」計畫道路(青年路)南側「停 E8」部份停車場用地。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 E8」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計 0.08 公頃。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變更細部計畫業經本府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20415242A 號與府都綜字第 1020415242B 號函公告自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102 年 5 月 30 日、31 日、6 月 1 日等三日之民眾日報。全案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於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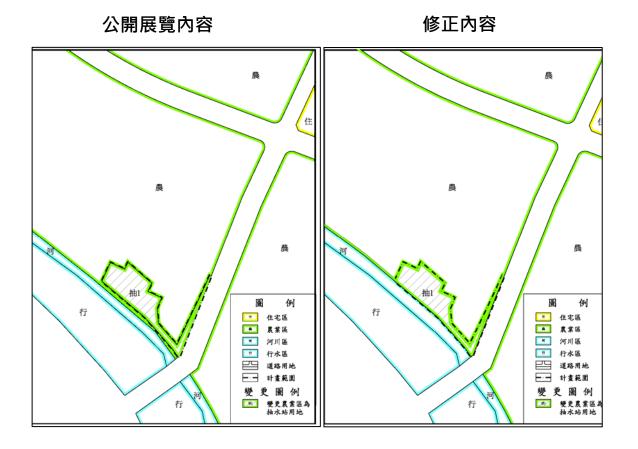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0件。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惟為確保都市計畫變更具體可行,請於停車場用地(停E8)停車位不減少原則下,先進行活動中心 建築規劃設計,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另提本會報告確認後,再予核定發布實施。

- 第四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 說 明:一、本變更案係為解決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與學甲雨水下水道-興善排水區水位高低差問題,爰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地區遇颱洪豪雨即淹水問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為利工程用地取得,在徵用私人土地極少化且盡量降低對農業生產影響的需地原則上,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以符設置排水工程之急迫性需求,爰辦理本次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2月27日至民國103年1月27日於學甲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3年1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變更範圍南側之河川區範圍有誤(詳附圖),計畫 書、圖內容請配合調整修正。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來源部分,修正為臺南市政府預 算支應。



附圖 變更範圍南側之河川區範圍修正圖